

美国第一花旗银行

〔美〕戴维·莱因斯多夫 主编
唐纳德·埃特拉

商 务 印 书 馆

美国第一花旗银行

拉尔夫·纳德调查组报告

(节译本)

〔美〕戴维·莱因斯多夫 主编
唐纳德·埃特拉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 务 印 书 馆

1976年·北京

**RALPH NADER'S STUDY GROUP REPORT
ON FIRST NATIONAL CITY BANK
CITIBANK**

by David Leinsdorf and Donald Etra

Grossman Publishers/New York/1973

根据纽约格罗斯曼出版社 1973 年版译出

内 部 发 行

美国第一花旗银行

拉尔夫·纳德调查组报告

(节译本)

[美] 戴维·莱因斯多夫 主编
唐纳德·埃特拉 译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6 1/8 印张 124 千字

1976 年 1 月第 1 版 197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17·144 定价: 0.49 元

译者的话

本书是对美国纽约第一花旗银行的实地调查报告。这项调查,是在美国斯特恩家族基金的资助下,由拉尔夫·纳德创办的反应法研究中心组织的调查组(名为拉尔夫·纳德调查组)进行的。拉尔夫·纳德是美国的一个律师,以充当所谓“消费者利益的维护者”(better consumer protection)和“美国印第安人的命运的改善者”(improving the lot of the American Indians)著称。他所创办的反应法研究中心,就是号称以所谓“研究工商业和政府集团对公共利益的违反”为宗旨的。对第一花旗银行的调查,先后进行过两次:第一次,是在1970年夏,以戴维·莱因斯多夫律师为组长,参加者有十二名法律学生、二名大学生、一名中学生,于1971年6月写出报告,名为《拉尔夫·纳德调查组:关于第一花旗银行的初步报告》(以下简称《初步报告》)。第二次,是在1971年10月,以唐纳德·埃特拉律师为组长,参加者有十五名法律学生、三名大学生、一名中学生以及其他三人,于1973年,在已有的《初步报告》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写成本书出版。本书中译本曾经参考了上述《初步报告》。

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指出:“帝国主义的特点,恰好不是工业资本而是金融资本。”(《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10页)在

帝国主义时期，银行由普通的中介人变成了万能的垄断者。银行垄断资本与工业垄断资本溶合起来形成为金融资本，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金融寡头。一小撮金融寡头或金融垄断集团，他们居于最高垄断统治地位，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控制了国家机器，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主宰。他们不仅在国内，“给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中所有一切经济机构和政治机构罩上了一层依赖关系的密网”（同上，第841页），而且还把垄断的魔爪伸向国外，在资本主义世界形成了对“金融资本的依赖和联系的国际网”（同上，第782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一特点在各帝国主义国家表现得更加突出、更加明显。在美国，战后以来，银行及其他金融业有了更大的发展，银行的“万能垄断者”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金融资本的发展和金融寡头的垄断统治达到了更高的程度，一些巨大银行在国内扩大势力的同时，更极力向国外扩张，在国外设立分支行，独自或联合其他银行垄断组织开设子银行，或者建立国际银行垄断同盟。

以第一花旗银行为核心的第一花旗银行垄断集团，就是战后美国的一个新兴财团。今天，它在美国八大财团中高居第四位。第一花旗银行是在1955年，由原来的纽约花旗银行和纽约第一国民银行合并而成的。从此，它的金融实力急剧膨胀，到今天已成为仅次于美洲银行的美国第二大商业银行，也是资本主义世界的第二大商业银行。据报导（美国《幸福》杂志，1974年7月号），1973年，花旗银行的资产额达四百四十亿一千九百万美元，存款三百四十九亿四千二百万美元，放款二百七十九亿七千一百万美元，纯利润二亿五千二百万美

元。它的资产和贷款在六年內增加了一倍，存款在七年內增加了一倍，国内分支行在八年內增加了一倍，利润在九年內增加了一倍，职工在十年內增加了一倍。它的存款額占美国全国一万三千多家商业银行存款总额的4%，也就是说，在美国全国每二十五美元的存款中，花旗银行就占一美元。在业务上它具有开创性，例如在发放消费信贷、开设海外分支机构、成立单一银行持股公司、推行万能记账卡（一种最新式的消费信用卡）和可以流通的大公司存款单等方面，花旗银行都是首先创办者，而且每当它一经创始，其他大银行就群起效尤。它通过互任董事、互相持有股票以及信贷关系，同大型企业结合在一起，实行着垄断统治。它的顾客包括美国一百家最大公司中的九十九家。它在四十家大工业公司（包括最大十家中的七家）、六家最大人寿保险公司、四家最大零售公司、两家最大公用事业公司中兼任董事。它掌握着一个有意购入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购入的企业名单，以便从中穿针引线，充当企业合并的媒人捐客，赚取股票涨价利润。它购置飞机租与航空公司，有人说：除去美国政府和苏联政府以外，花旗银行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空军”。花旗是纽约最大的一个消费信贷银行；它通过骗人的广告和花样翻新的信贷办法，诱使和迫使劳动人民成为债务奴隶；它对于无力偿还债务的人，向纽约市民事法庭提起诉讼，由法庭判决还本付息和罚款等，并由法庭通知债务人的雇主每月从债务人的工资中扣除10%偿还债务，雇主为了避免麻烦，往往干脆将工人开除，而工人怕失业，就只好借新债还旧债；花旗是在纽约市民事法庭对违约债务人提起诉讼案件最多的一个银行。花旗银行的高级人员待遇优

厚，而绝大多数职工，尤其是妇女（占总人数的一半）、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则工资微薄，受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并且在计算机的驱使下，劳动强度极大，工作条件十分艰苦。花旗控制着纽约市政府，二者实际上已结合成为一体。它和其他银行垄断组织实际上控制着美国政府银行管制机构，左右着美国政府的货币金融政策。近年来，花旗银行极力向国外扩张，到1972年，它在八十五个国家中共有分支行、分公司和附属公司等六百零八所。

本书作者选择的这个调查对象，是很有代表性的。尽管第一花旗银行的老板们对调查者加以种种限制和保密，但调查者们还是查阅了一些档案资料，访问了一些银行、公司、政府、国会等有关方面的人员，对这个“金融王国”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揭露了它的一些内情和真相，为我们了解上述帝国主义的特点、战后美国金融业的发展和金融资本的垄断统治提供了一个典型实例。因此，这本书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作者是采取所谓从“消费者”和所谓“对公共利益的违反”的角度，用法律的观点，来调查和分析第一花旗银行的活动的，因此，它不可能深刻地揭露出问题的本质。

同时，原书在叙述上流于烦琐。因此，我们采取了节译的办法。节译的原则是：（一）以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为指导，凡能说明实质性问题和重要情况与特点的都译存下来，反之则一律加以删节。（二）译存部分，有的全段全句翻译；有的则并不拘泥原文逐字逐句翻译，而是取其大意，将几段合成一段，几句合成一句，并且前后次序也间或略有颠倒；为了眉目清

楚,有的加上了(1)、(2)或第一、第二等标号,总之,务期将有关事实和实质性的内容用最简括的文字节译出来,既不失原书本意,又能节省篇幅。(三)删节部分,有的一节删去若干段,有的一段删去若干句,删去的是:前后重复的,繁琐的法律分析,具体过程或手段的描写,无谓的引证,无关重要的例子,不必要的图表,调查者的评论和建议,调查组与花旗银行之间的辩论函件等。(四)《初步报告》中有些有参考价值的材料而在本书中被删去的,用“译者按”予以补译,以示区别。

节译处理方法及译文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指正。

1975年4月

目 录

拉尔夫·纳德序	1
前言	6
导论	8
一、银行从业人员	16
1. 公司银行从业人员	18
2. 工厂	19
二、个人银行业务	21
1. 除了服务以外,一切都在扩大	22
2. 消费信贷	23
3. 收款手续	35
4. 第一花旗民事法院	38
三、公司银行业务	44
前言	44
1. 基本业务: 贷款、服务和存款	46
甲、贷款	46
乙、服务	52
丙、存款	55
2. 谁得到了信贷?	58
3. 一些不幸的结果	62
甲、超过贷款限额	62
乙、为公司集中提供资金	64

丙、股票涨价利润	69
丁、飞得高,不付钞——对商用飞机制造和航空业的 情况调查	72
戊、第一花旗公司的董事会	78
四、政府银行业务	85
前言	85
1. 作为债权人的花旗银行	86
甲、州和市债券	86
乙、短期债券	91
2. 服务和收费	92
甲、纽约市政府活期存款	92
乙、纽约市政府个人所得税报表整理	96
丙、纽约市政府福利支票	98
丁、纽约市政府雇员年金计划	98
3. 利用公共信托牟取私人利润	100
甲、《一条新的长岛铁路》	101
乙、接管纽黑文月票旅客运输线	103
丙、世界贸易中心	104
丁、都市运输管理局	111
4. 银行的报答	113
甲、银行税	114
乙、不动产抵押	114
五、银行信托业务	117
1. 规模和范围	117
2. 个人信托	118
3. 年金信托	125
4. 利害冲突问题	136

甲、信托受益人同银行之间的利害冲突	136
乙、银行和雇主方面同雇员方面的利害冲突	142
丙、信托顾客相互之间的利害冲突	149
六、银行管制	151
前言	151
1. 管制机构	152
甲、货币监督官	153
乙、联邦储备系统	154
丙、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158
2. 货币监督官公署	159
甲、政策制订	159
乙、银行检查	164
3. 猫和老鼠——联邦储备委员会控制通货膨胀的企图	164
甲、存款单据	166
乙、欧洲美元	167
丙、银行持股公司的商业票据	169
丁、宾夕法尼亚中央运输公司的破产	169
4. 国会制定一项法律——1970年单一银行 持股公司的立法	171

拉尔夫·纳德序*

银行家的权力和行为,在我国历史中,使那些自认为受到了损害或没有得到他们的服务和帮助的人产生许多猜测。在其他一些人中,农场主、小商人、发明家、住宅所有主、少数民族集团和消费信贷接受人受到的银行对待,显然是一种片面合同关系。由于银行及其管制机关极端重视保守秘密,在大理石柱后面所进行的一切是一般公众无法了解的。

保守秘密产生的结果是:受到不规则的、差别对待的或掠夺性的银行业务活动不良影响的公民,感到莫名其妙、兴趣索然和悲观失望。保守秘密也使公民没有权利去获取情报,以便能对银行的活动或无所作为建立评价的标准。最后,保守秘密还使得在银行与银行之间、银行与政客之间、银行与管制机关和其他政府机关之间、银行与其大公司存户之间有可能串通一气并受到掩护。

通过管制机关可以公开得到的关于银行的情报,大部分是银行本身所需要而它们自己又搜集不到的一些综合数字。另一方面,政府很少向公民提供他们为作出明智的消费决定和采取公民行动所必需的银行情报。本报告详细论述这样的

* 根据原书及《初步报告》(见《前言》),对第一花旗银行进行的这次调查,是由“反应法研究中心”组织,由“斯特恩家族基金”提供经费的。拉尔夫·纳德创办了这个“中心”,设在华盛顿,以“研究工商业和政府集团对公共利益的违反”为宗旨,故调查组用他的名字命名,并由他作序。——译者

情报是多么有价值,以及何种情报是无法得到的。很明显,有着十分迫切的理由来彻底考察一下,政府机关拒绝透露它们所掌握的数字,银行拒绝向自己的股东和顾客透露有选择的具体情报,这种行为是多么不恰当。情报是民主和以质量竞争与消费者主权为特色的自由市场的传播工具。为了使银行顾客能获得为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事实,不应当让现代银行业务机关的走廊中仍然笼罩一片黑暗。

由于我们认为公众所了解的银行情报必须大大增加,特别是因为银行正准备通过其持股公司把活动扩张到其他经济领域,我们鼓励了这次调查。有一个银行,即第一花旗银行,由于它的规模、领导作用和相当的重要性而被挑选出来进行真正重要的实例研究,以便强调有必要从消费者的角度来研究银行。就我们所知,以前从来没有人对一个银行及其所加于社会的影响作过象本报告这样的分析。当我们〔在 1970 年夏〕会见第一花旗银行董事长沃尔特·里斯顿和总经理威廉·斯潘塞,把这个调查计划通知他们并请求他们协作时,他们也觉得从消费者和公民的角度来评价一个银行的活动是一件奇闻。里斯顿先生有点紧张,质问我们想要发现什么东西;而斯潘塞先生则比较和蔼地立刻为银行的情报政策提出某些辩解的理由。顾客有要求保守秘密的权利,以及银行与银行之间进行业务竞争——这是他所提出的两个主要理由。但是,从夏季所揭示的情况来看,这两点已被扩大到远远超出它们的正当限度。象花旗这样一类的银行,自然知道彼此的事情,这比它们愿意向公众提供的要多得多。为个人顾客保守秘密的行径被扩大到公司顾客的一切方面以及涉及到例如

存款和贷款的地区和工业分布等与人无关的各类数字。

第一花旗银行在头几个星期就使本调查组清楚地看出，它所愿意给予的协作是极为有限的，尽管调查组中有些成员是该行的股东或消费者。这两类契约关系并不曾阻止花旗银行职员放弃他们公司的口号——“第一花旗银行从来不说半个不字”。由于花旗银行的营业包括许多方面，本报告并不自诩为把它的一切主要活动都讨论到了。例如，它的国外银行业务就没有包括在内，税收和贷款账户以及财产税缴纳情况等领域也没有涉及。本报告着重叙述花旗银行这个组织同社会、消费者、雇员、纽约市政府、政府管制机关各方面的关系，以及它同某些大公司顾客的关系。

银行做什么和不做什么，这些事情应当使之成为有趣的、可以理解的、简明扼要的并使人民作为公民和消费者而为之努力的东西。银行新闻不应当仅限于主要供银行界和商业界阅读的业务专栏和高度形式化的报道。在历史上，银行曾自称履行“公共信托”和“为社会服务”。现在正是考察这种主张的真实性和含义的时候了。也正是应当在这个时候来估计它们遵守银行立法和其他法律的程度，要求在银行董事会中有更广泛的社会代表，在银行的经理一级中通过比较英明的任用和提升政策，也有更广泛的社会代表。最为迫切的问题是，单一银行持股公司运动肯定会对竞争和经济集中产生影响，这就要求为对银行进行继续不断的考察提供一个独立的基础，而这个基础却是不可能从联邦储备委员会的有求必应的决定中得到的。

有一种称为“拒绝办理”的现象在不断地发展，它预示着

应当有一种新的管制政策来处理这一类并不宣布的做法。把整个整个的城市地区划为银行贷款的禁区，就可能促使其他行业(例如保险业)也定下同样的“危险线”，从而迫使这些地区迅速衰退。由法律赋予接受活期存款的垄断权并从政府得到各种直接和间接补助的机构，应当遵守一些可以由抱有很大不满的人加以责难的经营业务的公开标准。负债对收入之比的指导方针和信贷发放标准应由制定的银行向公众宣布。一些新的想法，例如花旗银行就它所使用的或正在修改的银行表格举行公开的意见听取会，应当予以探讨。花旗银行对诉讼程序中的“假通知”这种荒谬的做法(后面将要探讨)所应负的法律责任，应由法律执行官吏予以追究。

本报告有很大一部分是用来探讨花旗银行对一百四十亿美元以上的信托基金的经营管理的——这些主要是雇员福利账户(年金款项)和个人信托账户。董事长里斯顿下命令，不许该行任何雇员同调查组讨论该银行信托部及其对于法官路易斯·布兰代斯所称的“别人的钱”的处理情况，也不许他们回答调查组提出的有关这方面的问题。但是环绕着信托部的暧昧业务所产生的许多重大公共问题，并不是很容易隐瞒的。

正如领导信托部调查的唐纳德·埃特拉所指出的，在全国的银行信托部所经理的共达三千多亿美元的资金中，有少数几家银行实行了极端集中的控制。银行的商业部门和信托部门之间的利害冲突，经常总是使前者发财致富。信托受益人和年金计划参加者被剥夺了为参加他们自己的款项的管理和投资而可能需要的情报和权利。办理信托和不动产的律师同银行串通一气，使这种寡头统治的状况永久存在下去。在

调查花旗银行的外部董事和信托委员会的成员时，埃特拉发现存在着大量的无知和漠不关心，这足以证明他们的职能只不过是充当由里斯顿所领导的主宰一切的花旗银行经理们的保护性橱窗装饰罢了。

本书中关于私人年金计划和信托账户改革的建议，集中注意于这样一个压倒一切的问题：怎样才能促使在高度集中控制下的如此大量积聚的人民金钱有所分散；怎样才能使人们比较充分地了解此项资金的运用情况和方针政策；怎样才能使此项资金的投资为许多人谋利益，而不是为少数几家巨型公司谋利益。

很明显，无论是证券交易委员会还是同银行一鼻孔出气的各个国家银行管制机关，都不会来解决这个问题。精心设计的复杂性和蓄意造成的秘密性是银行传统的挡箭牌。它们使得普通人民和银行顾客无法知道事情的真相。这样，公众就无法纠正弊病，把财富用之于迫切需要资本和革新的方面，从而有利于将其资金提供给银行使用的人们。

我希望本报告将激起花旗银行从业人员、金融界以及一般公众的反应。因为，消费者运动正处于同这个巨大的经济部门发生交互作用的前夜。在消费者同银行雇员、银行行政人员和银行管制官吏之间彼此交流情况，将加强对有些问题的论证，促进敏感的和负责的银行事业的发展。

拉尔夫·纳德

1973年2月于华盛顿

前 言

1970年夏,我们对纽约市最大的银行即第一花旗银行进行了一次调查。调查组*对银行人员、公司职员、银行顾客、政府货币经理人员、管制机构人员、国会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了四百多次访问。我们向个人银行顾客和公司银行顾客发送了调查表,查阅了政府档案和国会委员会报告,研究了已经刊行的材料,循序查阅了金融界专门刊物、特别是杰出的银行日报《美国银行家》的种种记载。

当夏季终了我们仔细审查搜集到的资料时,我们认识到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第一花旗银行的主要活动领域,例如信托部和国际部,就很少涉及到。可是,普遍调查每一个重要领域,可能需要几年的时间,因此我们决定先就该银行的商业活动编写出一个初步报告。这个初步报告于1971年6月以打印稿的形式发行。第一花旗银行对于这个报告提出了反驳,调查组答复了它的反驳。初步报告的资料大部分是在1970年夏和1971年汇集的。我们所作的许多结论和建议大都以这种资料为依据。在本书中,对初步报告中的统计数字在可能范围内作了补充,以便提出一幅尽可能符合目前情况的关

* 译者按:根据《初步报告》,第一次的调查组是由十六个成员组成的,其中有一个律师(即莱因斯多夫,组长)、十二个研究法律的学生(都是已经大学毕业的)、两个大学生和一个中学生。